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2263023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黃貫岱於94年至100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，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，長期疏於督導考核，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，甚至給予不實評語，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26件弊案，嚴重損害人權，斲傷司法威信，核有嚴重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